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4762
聯絡人：余秦賢
電 話：(04)3706-1147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4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04468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
補強課程模組應用教師增能暨輔導支持系統計畫」辦理
「高級中等學校補強課程模組徵選」，請貴校（府、局）
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31日師大教創中字第
1111008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發展低學習成就學生需求
之補強課程模組，以實現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理念；本次
公開徵選讓實施補強課程之學校教師得以展現分享成果，
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方案之推動與落實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（含兼、代課及
代理教師）
- 四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1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，以郵戳為
憑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容萱助理，電

話：02-77493713

六、檢附徵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)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